

溧阳市人民政府文件

溧政发〔2021〕2号

溧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《关于加快盘活城市存量楼宇引导创新经济 发展的实施意见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，江苏省中关村高新区、天目湖旅游度假区、溧阳经济开发区、天目湖生命康原、现代农业产业园管委会（指挥部），市各委办局、直属企事业单位：

《关于加快盘活城市存量楼宇引导创新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（试行）》已经市政府第42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关于加快盘活城市存量楼宇 引导创新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（试行）

为盘活城市商业楼宇存量，加快培育和引进一批以电子商务、创意设计、工业互联网为引领的创新型企业，推动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，特提出如下意见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创新、协调、绿色、开放、共享的发展理念，优化提升适宜创新经济发展的营商环境，构建新的产业发展生态，促进新兴产业集聚发展，提升城市创新能力，激发新动能、培育新亮点，经过3-5年的努力，打造若干城市创新经济的集聚区。

二、工作任务与举措

（一）明确重点发展区域。以燕城大道沿线的建筑业总部区为首批试点，加大现有存量商务楼宇的盘活力度，加快形成楼宇经济和创新经济规模化效应。其他形成创新经济集聚的、符合条件的商务楼宇区域，经认定可纳入政策范围。

（二）引导创新经济集聚。针对试点区域，重点引进电子商务、创意设计、工业互联网企业为代表的新兴企业，发展数字化引领的城市创新经济。

（三）加大招商引企力度。以租金补贴等方式鼓励新落户企

业入驻商务楼宇。对于业务拓展较好，营收取得较大增长的、地方经济贡献明显的企业，将给予一定奖励，用于鼓励企业进一步加大投入，提升核心竞争力。

（四）鼓励楼宇主动招商。引导试点区域楼宇业主加快完善商务配套，提升楼宇品质，提供拎包入驻式的办公环境。鼓励楼宇引进或自主建设众创空间、产业园等专业化的创新创业服务团队，围绕创新经济自主招商，促进同行业企业和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集聚发展。对于当年营业额达到一定规模的服务团队，给予补贴。楼宇内创新经济企业实行统一计算营业额，对地方经济贡献突出的，对楼宇业主单位进行奖励。

（五）提高政务服务水平。市级和各镇（街道）和园区政务服务中心设立重点区域绿色通道，对入驻企业办事需求，实行专人负责制和限期办结制。同时，在集聚区内积极引入综合性服务平台，为入驻企业提供经营及生活保障服务。

（六）建立联席会议制度。建立建筑总部商务楼宇联席会议制度，负责解释政策条款，审核入驻企业资格，指导项目招引，协调处理重大问题。联席会议由市商务局会同市发改委召集，财政局、工信局、税务局、行政审批局和相关镇区（街道）参加。

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组织保障。建立完善促进重点区域工作协调机制，实行企业对口联系服务制度。属于属地政府权限内的事项，由属地政府协调解决；属于市级权限内的事项，由市有关职能部门解决；

需跨部门综合协调解决的事项，由市商务局会同市发改委牵头协调，重大事项提请市政府协调解决。相关政策奖补资金兑现，将另行制定实施办法。

（二）行业指导。发挥行业协会市场监管、行业自律、政企桥梁等职能，协助做好企业引进、培育、认定等工作。加强调查研究，及时反映行业动向，提出政策建议，引导入驻企业健康发展。

（三）监督管理。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同一项目、同一事项同时符合我市其他市级扶持政策规定的，按不重复的原则就高予以支持，另有规定的除外。企业弄虚作假、采取欺骗手段的，经查证属实，不予扶持，并将其失信行为纳入企业信用信息，视情节严重采取停止拨付扶持资金、追偿资金等措施。

本意见从2021年起试行，试行期三年，期满后，根据有关法律政策依据变化或实施情况进行修订完善。

抄 送：市委办，市人大办、政协办。

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1月18日印发
